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9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年5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4月24日省环保督察组在你单位一号在线设备房检查时，要求第三方公司现场通入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259\text{mg}/\text{m}^3$ ；通入浓度为 $60.9\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23.34\text{mg}/\text{m}^3$ 。在二号在线设备房检查时，要求第三方公司现场通入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237.5\text{mg}/\text{m}^3$ ；通入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150\text{mg}/\text{m}^3$ ；通入浓度 $60.9\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34.6\text{mg}/\text{m}^3$ 。上述测量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督办单（2023年6月1日由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发出，证明违法事实来源）；
-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8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8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8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运行维护设备。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3〕7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年5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4月24日省环保督察组在你单位一号在线设备房检查时，要求第三方公司现场通入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259\text{mg}/\text{m}^3$ ；通入浓度为 $60.9\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23.34\text{mg}/\text{m}^3$ 。在二号在线设备房检查时，要求第三方公司现场通入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237.5\text{mg}/\text{m}^3$ ；通入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150\text{mg}/\text{m}^3$ ；通入浓度 $60.9\text{mg}/\text{m}^3$ SO_2 标准气体，200秒后测试值为 $34.6\text{mg}/\text{m}^3$ 。上述测量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督办单（2023年6月1日由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发出，证明违法事实来源）；
-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8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8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

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8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2023〕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处罚幅度5-10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伍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